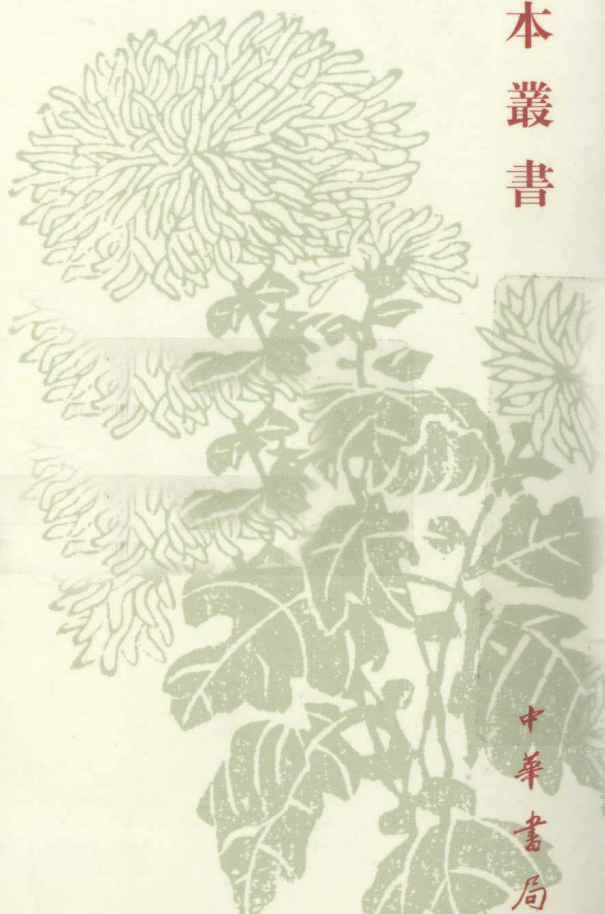


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



中華書局

白居易文集校注

第一冊

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

白居易文集校注

第一冊

白居易 著
思煒 校注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白居易文集校注 / (唐)白居易著;謝思焯校注. —
北京:中華書局, 2011.1
(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
ISBN 978-7-101-07629-5

I. 白… II. ①白…②謝… III. 古典文學—作品
集—中國—唐代 IV. I214.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195816 號

責任編輯:張耕

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

白居易文集校注

(全四冊)

[唐]白居易 著

謝思焯 校注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天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1/32 · 70%印張 · 8 插頁 · 1600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4000 冊 定價: 210.00 元

ISBN 978-7-101-07629-5

前言

白居易作爲中唐時代的偉大詩人，同時還以文章知名。他在《與元九書》（本書卷八 2883）中說：「日者，又聞親友間說：禮、吏部舉選人，多以僕私試賦判傳爲準的。」元稹《白氏長慶集序》說：「禮部侍郎高郢始用經藝爲進退，樂天一舉擢上第。明年，拔萃甲科。由是《性習相近遠》、《求玄珠》、《斬白蛇》等賦及《百道判》，新進士競相傳於京師矣。」白居易登禮部進士第在貞元十六年（八〇〇），登吏部書判拔萃科在貞元十八年（八〇二），其賦、判之作此後便傳於京師。他的詩歌成名作《長恨歌》、《秦中吟》等，則作於元和初年，還在這之後數年。

白居易的科試文章，曾被士人當作學習仿效的程式。據趙璘《因話錄》卷三所說：「李相國程、王僕射起、白少傅居易兄弟、張舍人仲素爲場中詞賦之最，言程式者，宗此五人。」爲應制舉，他還撰作《策林》七十五篇，付出的心血更多於賦、判。元稹、趙璘雖未言及《策林》的流行程度，但有證據表明，這組文章同樣產生很大影響。《策林》的某些言論，甚至被採入武宗所下制詔（見本書卷二十八《議釋

教》(336)。文宗時以應制敢言聞名的劉蕡，其議論指斥亦可看出《策林》的影響。到後代，如《金史·徒單鑑傳》記載：「(大定)五年，翰林侍講學士徒單子溫進所譯《貞觀政要》、《白氏策林》等書。」統治階層甚至把它視作簡明的治政手冊。

白居易在任職翰林、中書期間執掌諭言誥命，達到了他文章事業的高峰。他在《錢徽司封郎中知制誥制》(本書卷十八 3229)中說：「中臺草奏，內庭掌文，西掖書命，皆難其人也。非慎行敏識，茂學懿文，四者兼之，則不在此選。」這段話就像是他的自我表彰。就如為應科試而作擬判、擬策一樣，他在有望進入內廷之前和之後，還作有大量「擬制」(見本書卷十七、十八)，足以說明他對此類文體的重視。在自編文集時，他將自己起草的詔誥分別編為「中書制誥」(本書卷十一至十六)和「翰林制誥」(本書卷十七至二十)，以顯示自己歷任內廷與西掖的榮耀。在唐代，文人中唯有他採用這種文章分類，後來又被《文苑英華》沿襲，進而影響到宋代著名文人歐陽修、蘇軾等所編「外制集」、「內制集」。他甚至還編有制誥類文範，均取材於自己的作品。元稹《酬樂天餘思不盡加為六韻之作》(《元氏長慶集》卷二二)詩注云：「樂天於翰林、中書，取書詔批答詞等，撰為程式，禁中號曰「白樸」。每有新入學士求訪，竇重過於《六典》也。」此書《崇文總目》卷五著錄為「白氏制樸三卷」。宋王楙《野客叢書》卷三十記述了此書形製：「每訪此書不獲，適有以一編求售，號曰「制樸」。開帙覽之，即微之所謂「白樸」者是也。為卷上中下三卷，上卷文武階勳等，中卷制頭、制肩、制腹、制腰、制尾，下卷將相、刺史、節度之類。」竇重過於《六典》的說法可能有些誇張，但也可見其制作有相當的實用價值。

以上判、策、制誥及白居易在任職期間所上奏狀等，均屬於唐代的「官文書」，是官員為履行其職責所作，也是唐代士人從參加科試開始就必須認真練習、力求完善的。從白居易編寫《百道判》、《策林》、《白樸》並作有大量擬制來看，他在這些文體的寫作上下了前人所未下的功夫，成為最擅長此類文體的唐代文人的代表。前人曾譏笑杜甫「長於歌詩，而無韻者幾不可讀」（《杜工部草堂詩話》卷一引《秦少游詩話》）。杜甫儘管有「揚雄、枚臯之流，庶可企及」（《進雕賦表》）的志向，但除了詩之外似乎只在賦體寫作上下過功夫，其他應用文體則嘗試不多。這至少表明杜甫和同時人不是太看重這些文體，他們所理想的文人還是揚雄、枚臯式的，時或期盼在常途之外尋求仕進之路，往往不屑吏事，行為不切實際。這種情況到唐中葉以後發生明顯變化。本來魏晉時期詔誥皆中書令及中書侍郎掌之，至梁始中書舍人為之（見《唐六典》卷九中書舍人）。因掌畫事繁，玄宗用諸司郎官兼知制誥，又以中書務劇，設翰林供奉，又改為學士，專掌內命。其後選用益重，「凡充其職者無定員，自諸曹尚書下至校書郎，皆得與選」（《新唐書·百官志》）。自此，低品階的文章之士有了代王言、預密要的便捷之路。這一制度變遷，無疑促使人們更為看重各類科試文章和官文書的寫作訓練，也改變了文士的思想觀念和行為方式。於是，白居易、元稹這些有「才子」之稱的文人纔無不對此傾注極大熱情，自然也明顯提高了這類官文書的寫作水平。白居易此類文章的「程式」意義，因而也不局限於元和、長慶時期，而是一直影響到晚唐五代。

當然，作為文章大家和情感豐富的詩人，除了這些官文書，白居易在記、序、書、論、傳等文體寫作

中也留下一批膾炙人口的作品。其中《江州司馬廳記》、《草堂記》、《三遊洞序》、《序洛詩》、《醉吟先生傳》等篇，抒寫性情，洞開心扉，兼有詩性詩情，《晉諡恭世子議》、《漢將李陵論》等篇，議論警醒，有爲而作；《與元九書》則披肝瀝膽，闡述詩歌的生命意義，是古代不可多得的詩學文獻。總之，白居易在文章寫作上幾乎無施不可，是唐代第一流作家中的詩文全才。在當時的流行文體中唯有傳奇文他未曾嘗試，而讓美於好友微之和胞弟行簡。如果說由於文學天性使然，他的詩歌寫作難免有辭詳意盡、鋪陳過甚之弊，他的各體文章則無不明白曉暢、曲折盡致，似乎使其天性得到更適當的發揮。

就思想深度而言，白文應遜色於同時代具有思想家氣質的韓愈、柳宗元、劉禹錫三人。但這並不意味着白文在思想內容上無足輕重。事實上，與詩歌相比，文章是瞭解他的思想——包括政治學術觀點、宗教觀念、思想修養、個性愛好各方面——的更重要、更真實的材料，同時也是瞭解中唐社會現實以及各種思想觀念流行和演變的重要材料。即便是他的官文書寫作，也並非僅具空洞的程式意義。以《百道判》爲例，其判題除廣採前代經史外，還有大量內容涉及唐代現實的法律問題，並直接反映了中唐當時的政治、經濟、軍事、選舉、婚姻等各方面問題。例如「得丁上言：豪富人畜奴婢過制，請據品秩爲限約。或責其越職論事，不伏判（本書卷三十 3546）」，反映了當時權貴奢華逾制的情形，也是一種間接的政治批評，可從當時人「今長吏節度、觀察、刺史之家，其奢者家僮數百人，其儉者不下百人」（舒元褒《對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策》）的記載中獲得印證。又如「得吏部選人人試，請繼燭，以盡精思。有司許之。及考其書判，善惡與不繼燭同。有司欲不許，未知可否」判（3558），據其他史料

唐代禮部試進士和制科考試都有給燭夜試的規定，此判則說明吏部試也有相同情況。又如「得甲之周親執工伎之業，吏曹以甲不合仕。甲云：今見修改。吏曹又云：雖改，仍限三年後聽仕。未知合否」判（3569）。唐代制度規定：「凡官人身及同居大功已上親執工商，家專其業，皆不得入仕。」（見《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但史料記載唐後期有工商子弟入仕者，此判證實其時制度已有所鬆動。這些判題都不只是簡單據《唐律》敷衍，而應是作者積極關注現實自行擬就的。

再如《策林》，是白居易與元稹首創的策學集成之作，也集中反映了作者早期的政治思想。從《策林》的論題設計和許多具體議論來看，作者在寫作中不但參考了《貞觀政要》、陸宣公奏議等唐代重要政治文書，而且利用任校書郎之便，直接參照了杜佑在貞元十七年（八〇一）所上《通典》一書，既吸取了杜佑本人的觀點，也參酌了該書所彙聚的歷代史志政論材料，使得《策林》幾乎涵括了中唐所有重要政治議題，而其內容則能夠反映兵賦之學在當時所達到的水平。《通典》卷帙過於浩繁，杜佑曾在貞元十九年（八〇三）編纂其節本《理道要訣》，以便更多人參考。《策林》在士人中當有更多讀者，在中唐政治觀念的推進變革中應當也起到了積極作用。由策學性質使然，《策林》中固然有一些比較寬泛的君道、政體論題，如「美謙讓」、「興五福銷六極」、「決壅蔽」之類，其中較多地參取了《貞觀政要》一書，但除此之外還有一些與中唐吏治、民生緊密關聯的論題。由于《通典》一書取材大體截止於德宗朝以前，這些論題應是白居易參取各種最新的政治文獻材料擬定的。例如「十九、息遊墮」（本書卷二十六 3433），論及大曆以後形成的錢重貨輕趨勢，反映了當時影響民生的重大問題。「三十二、革吏

部之弊」(3452)，論及因闕少員多而產生的吏部選官之弊，指出唐代政治制度的一大痼疾。「三十九、使官吏清廉」(卷二十七 3453)議及唐代外官俸料厚薄差距，「四十、省官併俸減使職」(3459)抨擊使職多於郡縣之吏的現象，則說明作者對許多具體政事問題也十分熟悉。作者在所有這些論題中都給出了策論所要求的相對周全穩妥的回答，其中固然有一些不切實際的空泛之論，但除反映當時得到普遍接受的一些政治觀念外，也體現了作者的政治敏感性和銳氣。《策林》所表現的政治理想主義和基本立場，顯然也影響了作者一生的政治行爲。

白居易在元和初年以諫官身份言事，疏救元稹，諫阻加王鐔平章事，用吐突承璀爲招討使，論裴均、于頔進奉，以及元和十年(八一五)任贊善大夫時首上疏請捕刺殺宰相武元衡之賊，表現出審諤敢言、不懼權勢的勇氣，甚至惹惱憲宗，謂其「無禮於朕，朕實難奈」(《舊唐書·白居易傳》)。這種作爲與其在諷諭詩寫作中所持道德批評立場一致，其事亦全被採入新、舊《唐書》本傳。元和四年(八〇九)在他任左拾遺、翰林學士時，遇詔討成德軍王承宗，其後長慶二年(八二二)任中書舍人時又遇討王廷湊。這兩次對藩鎮用兵都以唐王朝的妥協而結束，前者使憲宗的削藩雄心遭受打擊，後者則由于穆宗君臣措置失當而導致河朔復亂。白居易在其職任上直接參與了朝內謀議，憲宗對其言亦「多見聽納」。他在這期間所上奏狀及起草的詔制等，本身即是珍貴的史料，反映了當時的複雜情勢和許多歷史細節。作者在其中所表達的觀點和建議，則顯示了他熟諳政情而又能隨宜處置的一面。此外，他在影響朝野的元和三年(八〇八)制科人事件及元和十五年(八二〇)重考科目人事件時所上奏

狀，以及論和籙、旱災狀，在杭州所撰有關水利的《錢唐湖石記》（本書卷三十一 3602）等，都充分顯示了作者的政務才能。唐王朝與吐蕃、回鶻、南詔、新羅等國的外交事務，在白居易所起草的文書中也有所反映。他所起草的與吐蕃鉢闡布、尚綺心兒、論贊勃藏等人書，冊封回鶻可汗文、與回鶻可汗書、與南詔清平官書等，都可補充史書記載之不足，具有特殊的史料價值。可以說，史傳中所保存的主要是詩人白居易和諫官白居易的形象，而唯有讀他的所有這些文章我們才能瞭解他作為官僚文人的更全面活動。

一一

白居易的文章由於包含上述豐富內容並且保存十分完整，其史料價值歷來為治唐史者所重視。從各種證據來看，《白氏文集》應是新、舊《唐書》及《資治通鑑》編纂時作為依據的材料之一。與白居易本人有關的材料自不必言，其他如《舊唐書·元稹傳》、《張仲方傳》取材白居易《河南元公墓誌銘》（本書卷三十二 3622）、《范陽張公墓誌銘》（同卷 3634）、《新唐書·鄭雲逵傳》附雲逵父鄭昉事則本之《故滁州刺史贈刑部尚書滎陽鄭公墓誌銘》（本書卷五 2863）。甚至史書中的某些失誤也透露出有關信息。《舊唐書·馬植傳》記馬植「釋褐壽州團練副使，得秘書省校書郎」，不合一般選官之制。白居易中書制誥有《楊景復可檢校膳部員外郎、鄆州觀察判官，李緩可監察御史、天平軍判官，盧載可

協律郎、天平軍巡官，獨孤涇可監察御史、壽州團練副使，馬植可試校書郎、涇原掌書記，程昔範可試正字、涇原判官，六人同制》（本書卷十二 2973）。《舊唐書》編者當是誤會此制題，以「壽州團練副使」銜誤屬馬植。或據《舊唐書》將此制題標點爲「壽州團練副使馬植可試校書郎」，則顛倒了史料來源關係。

今人研治唐史，從白集中獲取的材料主要有兩方面：一是人物、事件，一是職官、制度。其中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記》、《唐史餘藩》、《唐集質疑》等著作，嚴耕望《唐史研究叢稿》諸論文，取材尤多而創獲頗豐。學者所作唐代官制、科舉、法律、賦稅、方鎮等各項專門研究，亦無不從中搜索資料。除各種清晰明確的材料外，白文中甚至還包含有若干相對隱晦的歷史信息。例如長慶元年（八二一）任中書舍人時所作《爲宰相賀殺賊表》（本書卷二十四 3403）稱：「伏承某道逆賊某乙，某月某日已被某殺戮訖。」表稱其人「一介賤隸，兩河叛人」，「戕害主帥，虔劉善良」，事蹟頗類鎮帥王廷湊。時穆宗用兵鎮州，但王廷湊無被殺事。據《舊唐書·王武俊傳附廷湊》：「是月（長慶元年七月），鎮州大將王位等謀殺廷湊事泄，坐死者二千餘人。」可知表所稱或因軍情不明，一時誤傳。此表亦因此諱去其名。

又如《除某王魏博節度使制》（本書卷十八 3200）：「河上列城，鄴中雄鎮。初喪良帥，思安衆心」，當指元和七年（八一二）八月魏博節度使田季安之卒。時季安子懷諫年幼，衙軍殺季安私白身蔣士則，取臨清鎮將田興爲留後（《舊唐書·田季安傳》）。此制當是以某王遙領魏博節度，唐王朝對藩

鎮常有類似處置。與此篇相關的《除某節度留後起復制》(3201)稱：「某官某，惟乃祖父，勤勞王家。……雖在幼沖，足可嘉獎」，所敘情事亦唯與田季安父子合。此制蓋擬授懷諫留後時所作，孰料其後懷諫被田興所代，事未即真，故作者在自編文集時只好修改制題。

根據白集，又可訂正史書中的某些訛誤或對有出入處提供參考。例如《冊新迴鶻可汗文》《本書卷十二(2978)記回鶻九世可汗稱號為「君登里羅羽錄沒密施句主錄毗伽可汗」，新、舊《唐書》及《資治通鑑》《登里羅》均作「登羅」，並遺漏「君」字，唯《冊府元龜》卷九六七《外臣部·繼襲》與白集此制同。「登里羅」或作「登利」、「登里」，是突厥、回鶻君長稱號中固定成份的音譯，意為「授命自天」，應據白集和《冊府元龜》校正新、舊《唐書》和《資治通鑑》之誤。

又如白居易有《孟簡賜紫金魚袋制》(本書卷十八 3227)，《舊唐書·孟簡傳》稱簡「出為常州刺史。(元和)八年，就加金紫光祿大夫……為廉使舉其課績，是有就加之命」。《冊府元龜》卷六七三《牧守部·褒寵》則作「觀察使舉其課，故就賜金紫」。金紫光祿大夫為散官階正三品，與孟簡身份不侔。白集此制可證《冊府元龜》之「就賜金紫」近實，《舊唐書》實誤。

不過，白集在流傳中亦產生訛誤，考史者亦有因辨析不明而誤用其材料。例如《唐揚州倉曹參軍王府君墓誌銘》(本書卷五 2865)原題注：「代裴頌舍人作。」清代徐松《登科記考》卷十四據刊本「與(王)炎同升諸科焉」語，而將裴頌列為貞元十五年進士。但遍考唐史，並無「裴頌舍人」其人。現據文中所敘充貞元十九年吏部試「考文之官」，及與王播同「祇命於憲府」等事，可知其人實非裴迥無以當

之。《登科記考》據《白集訛文》而增一莫須有之人。

三二

《白居易文集校注》是配合《白居易詩集校注》而作，收入了《白氏文集》詩歌卷以外的其他各類文章。爲應閱讀需要，本書對各類文章中的典故詞語加以必要解釋，此外則主要對文中涉及的史實、人物、制度等問題儘可能加以詳細說明。在相關人物及其他史實方面，本書參考岑仲勉諸著作和朱金城《白居易集箋校》尤多；在有關職官等制度及各種專門史研究方面，則儘量廣泛吸取學界的已有研究成果。白集中一些多有爭議的問題，如翰林制詔與中書制誥的編類問題，翰林制詔中的「僞文」問題，中書制誥中的「新體」、「舊體」問題，還有白居易本人的家世、後嗣等問題，本書也參考諸說，給予較充分的討論。在將白居易全部文章與其他各種史料詳加比勘過程中，本書也續有發現，上節所述即是其中的一些例子。此外，如《大唐故賢妃京兆韋氏墓誌銘》（本書卷五2861），岑仲勉《唐集質疑》曾指出文中「母曰永穆公主」有誤，並據《元和姓纂》校正了《唐會要》的舛誤。本書則據新、舊《唐書》及墓誌的有關材料，考出妃父韋會的同父異母兄爲王繇，其妻永穆公主實爲韋妃之伯母，傳本白集「母曰」二字有訛奪。再如《唐故通議大夫和州刺史吳郡張公神道碑銘》（本書卷四2856）記吳郡張氏祖先「侍中肱」，本書據王楙《野客叢書》證明其與《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所載之張睦爲同

一人。

岑仲勉《貞石證史》等著作曾以大量材料論證碑誌的史料價值，近年《唐代墓誌彙編》、《全唐文補遺》等文獻陸續問世，使得碑誌材料的利用更爲方便。本書也得以引用數十件唐人墓誌，補充對白集所涉人物的考察。例如《元和姓纂》、《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所載榮陽鄭氏材料均闕失很多，白居易撰《唐河南元府君夫人榮陽鄭氏墓誌銘》（本書卷五 2864）、《故滁州刺史贈刑部尚書榮陽鄭公墓誌銘》（2863），本書據二文及多件唐人墓誌，考出元稹母鄭氏所出平簡公房的世系及衆多人物，證明元稹稱其外祖「官族甲天下」（《元氏長慶集》卷五八）《夏陽縣令陸翰妻河南元氏墓誌銘》所言不虛。又如《故京兆元少尹文集序》（本書卷三十一 3596）是白居易爲其密友元宗簡所撰，現據《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專輯》所收其子元邈墓誌，可考知其家世、婚姻、後嗣等情況。

制誥中人物有很多缺少其他傳記材料，也被各種工具檢索書遺漏。本書據墓誌及其他文獻，勾稽出白集制誥中若干人物的事蹟。如楊同懸（卷十一 2935）、史備（2940）、王公亮（2946）、王汶（卷十二 2995）、張惟素（3003）、楊孝直（卷十四 3024）、宗惟明（卷十五 3082）、鄭何（卷十六 3117）、蘇洵（3128）、孫簡（3132）等人，均據墓誌材料有所考證。又如李景亮（卷十四 3039），據墓誌材料爲波斯裔天文術士，非貞元十年登制科者。盧載（卷十一 2973）即白詩中之盧子蒙（見《白氏文集》卷三六 2704），《白居易詩集校注》曾考其非九老會之盧貞，現據墓誌可進一步考知其本名及事蹟。

文章注釋與詩歌注釋體例不盡相同，可取鑒的前人著作亦較少。在完成《白居易詩集校注》工作

後，筆者即轉入本書的撰述。其中頭緒之繁雜、問題之困難，每有超出前書者。隨着工作的進展，筆者的知識範圍亦不斷擴充，使不少問題得以解決，對前書的缺漏也有所修正補充。在《白居易詩集校注》出版後，筆者也得到了來自多方的支持和關注。在九州大學靜永健先生幫助下，筆者從日本內閣文庫獲得《管見抄》影印件，此外還曾在多家圖書館和文庫調查了日本古抄本原件。本書與《白居易詩集校注》作為對白集全面校注的嘗試，自然還存在很多缺失，敬祈讀者予以批評指正。

白居易文集校注凡例

一、本書與《白居易詩集校注》（中華書局，二〇〇六）配合並行，以一九五五年文學古籍刊行社影印宋紹興刻本《白氏文集》七十一卷（簡稱紹興本）為底本，收入該本除詩歌卷以外的卷三十八至卷七十一各卷作品，重編為卷一至卷三十四，作品原有編次不變。另諸家所輯佚文編入補遺卷。紹興本屬於先詩後筆本，《白氏文集》的另一系統是以日本那波道圓本為代表的前後續集本。本書卷次與紹興本及那波本的對應情況附後。

二、本書以以下各本為校本和參校本：

（一）《四部叢刊》影印日本元和四年（一六一八）那波道圓翻刻朝鮮刻本《白氏文集》（簡稱那波本）。

（二）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宋刻殘本《白氏文集》（存十七卷。與本書底本相關卷為卷五十五至卷五十八。簡稱殘宋本）。

（三）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正德十四年（一五一九）郭勛刊《白樂天文集》（簡稱郭本）。

（四）明萬曆三十四年（一六〇六）馬元調刻本《白氏長慶集》（簡稱馬本）。

（五）金澤文庫本。日本勉誠社一九八三至一九八四年影印《金澤文庫本白氏文集》（與本書底本

相關各卷爲卷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八、三十一、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七；日本臨川書店二〇〇一年出版《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藏貴重典籍叢書》文學編第二十一卷影印《白氏文集》與本書底本相關卷爲卷三十五、四十九、五十九。以上均簡稱金澤本。

(六)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刻本《白氏策林》。

(七)日本內閣文庫藏《重鈔管見抄》(簡稱《管見抄》)。

(八)清盧文弨《羣書拾補》校《白氏文集》(簡稱盧校)。

(九)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三年出版平岡武夫、今井清校定《白氏文集》(簡稱平岡校)。

(十)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出版顧學頡校點《白居易集》(簡稱顧校)。

(十一)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出版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簡稱朱《箋》)。

本書並據平岡校、花房英樹《白氏文集の批判的研究》(京都朋友書店一九六〇)、岡村繁新譯漢文大系《白氏文集》(明治書院一九八八)等轉引：

(十二)日本前田尊經閣文庫藏天海僧正校本(簡稱天海本)。

(十三)神田喜一郎藏林羅山校本(簡稱林羅山本)。

(十四)日本蓬左文庫藏校本(簡稱蓬左本)。

三、本書並以下諸總集參校：